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41 号]，根据该《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起诉被告一上海典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并决定立案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被告一：上海典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 168 号第 1 幢 2046 室，法定代表人：顾美华

被告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杜浦称山下，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2、有关诉讼纠纷的起因

1999 年 3 月 23 日，戴斯塔纺织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德国两和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塔两和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授予请求人专利权并予以公告，专利号为 ZL99104177.1（以下简称“案涉专利”）。2010 年 10 月本公司受让该案涉专利权及有关民事权益，该专利至今有效。

本公司注意到被告二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未经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擅自制造和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染料制品，包括分散蓝 ECO、分散蓝 EX-SF 浆、分散蓝 HSF、分散蓝 EX-SF、分散黑 ECT、分散黑 SRN、分散黑 EX-SF 浆、分散黑 ECO 浆、分散黑 ECO、分散黑 EX-SF。被告一则有销售上述涉嫌侵权产品的行为。

本公司在受让案涉专利权及有关权益之后，一直主张专利权，要求被告二停止侵权，赔偿已经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3、诉讼的请求、依据

本公司取得了被告二制造并由被告一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并对它们的成份进行化验，发现被告二涉嫌侵权产品落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案涉专利侵权产品是分散染料的黑色主流品种，而黑色又是所有色光的染料中的最大品种，案涉侵权专利产品约占全国分散染料产品总产值的 50%。被告二是我国第二大分散染料制造商，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被告的侵权行为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大规模地持续，非法获利巨大。

为了发展上述受保护之专利技术，本公司于过去的若干年间在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收购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因此本公司请求判令：

被告一停止销售受中国专利 ZL99104177.1 保护的染料制品。

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受中国专利 ZL99104177.1 保护的染料制品，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壹亿元人民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目前方经法院受理，因此尚不能预测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24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